

# 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

##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新闻舆论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气氛，树立基金会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 1 名，由秘书长担任；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信息的对外发布；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需严格遵守其以下基本职责：

（一）了解并分析新闻媒体和公众对基金会所涉及业务的报道评论情况，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

（二）执行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事务。

**第四条** 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正确的舆论导向原则：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 (三) 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同时应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 (四) 主管领导负责制原则：基金会工作人员凡接到到媒体纸质、电话、电邮或当面要求采访的，应及时向秘书长汇报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采访程序。涉及基金会或会管理人员的内容，必须征得秘书处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秘书处同意，并要求媒体在经过秘书处审稿后刊发或播出。
- (五) 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 (六) 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给机构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第五条** 基金会其他工作人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如遇特殊情况需直接对外发布信息，应事先经新闻发言人同意或授权。

**第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七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于2021年5月28日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发布实施。